

霍科技经信〔2021〕72号

关于开展“万企兴万村”村企共建专项行动的 通 知

各乡镇，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单位、各帮扶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
和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家和省市“万企
兴万村”行动总体要求，推深做实我县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
现就组织民营企业开展“万企兴万村”村企共建专项行动通
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

充分发挥“百企帮百村”精准扶贫行动基础性、导向性作
用，在原有结对帮扶关系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调
整或增加一批企业结对 50 个重点帮扶村，鼓励更多企业参

与，以开展村企共建专项行动为抓手，不断深化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全面推进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全面振兴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

二、明确工作重点

（一）做好产业帮扶。一是发挥企业资金、技术和管理优势，支持帮扶村发展产业并在农特产品销售等方面给予帮助；二是可根据帮扶村实际，通过投资兴办生产车间来开发帮扶村的农业或劳动力资源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，带动帮扶村整体的经济发展。

（二）做好就业帮扶。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，整合本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的产业链，为帮扶村脱贫户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。同时要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就业质量，保障脱贫户劳动力可持续就业，实现“一人就业，全家收入稳定”。

（三）做好商贸帮扶。发挥帮扶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、销售渠道和信息优势，通过采购、代购、委托加工、农企直通车、电商等形式，帮助帮扶村对接外部市场，带动群众持续增收。

（四）做好智力帮扶。县内企业应借助人才、信息等优势开展智力扶贫，抽调企业内的技术人才到帮扶村向群众教授实用技术、开展知识讲座和技能培训班，帮助他们提升自我发展意识，提高发展技能，激发他们的内在发展动力。

（五）做好捐赠帮扶。企业要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捐款捐物、慰问等

形式在助学、助老、助残、助医等方面进行爱心帮扶，改善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。

三、明确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到主动参与。助力乡村振兴是企业回馈社会的义务，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企业要积极投身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将其作为政治任务和政治要求，弘扬好企业家精神，树立起履行社会责任担当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做好“精、准”结合。根据帮扶村的实际情况，企业要因地制宜、因村施策参与乡村振兴工作；对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应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对相对落后的村应重点致力于改善和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

（三）实现合作共赢。既兼顾民营企业参与行动的公益属性，又兼顾其市场主体的盈利属性，积极探索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合作共赢、利益共享模式，充分调动广大民营企业的积极性，实现义利兼顾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。全县自 2016 年开展“百企帮百村”精准扶贫行动以来，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成为全县社会扶贫工作的一个重要品牌。帮扶企业要认真总结过去的帮扶经验和有效方法，将其有针对性的运用到乡村振兴战略中，切实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（五）凝聚多方合力。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法律原则下，在坚守耕地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民利益保护三条红线的政策方针下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农

民主体、部门联动、民企参与，村企共建、共同发力，实现乡村振兴。

附：霍山县“万企兴万村”村企共建一览表

2021 年 10 月 14 日